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00129，以下简称“圣莱达”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在履行工作中发现以下情况：

一、主要事项

近日，主办券商收到 sld002473@126.com 邮箱发来的《(2025)浙 0205 民初 3123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260128》等文件，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全资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美”）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一份判决书(2025)浙 0205 民初 3123 号。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美公司)与被告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态和共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在提交答辩状期间,被告态和共生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被裁定驳回。被告态和共生公司不服本院裁定,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被驳回上诉。本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圣汇美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璐璐、汲静韬、被告态和共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勾菲菲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圣汇美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剩余投资本金 1970 万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利润 300 万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应付原告投资本金及利润合计 227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算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为 3,673,017.64 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事实与理由:2020 年 1 月 5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原、被告分别签订《合作贸易协议》及《合作贸易协议二》,双方约定:1.被告负责采购健康肉牛仔牛进行周期饲养肥后销售,原告对肉牛养殖产业链商品贸易提供资金支持,合计出资 2000 万元;2.双方利润按两个养殖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核算,当原告可得分配利润不足年化 15% 时,被告应按 15% 年化收入补足;3.两个养殖周期结束后,双方合作事宜另行协商。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支付共计 2000 万元投资款。两个养殖周期期满后,被告表明项目推进困难,双方无续约意向。2021 年 9 月 24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1. 截止承诺函出具日,原告的投资本金尚结余 1990 万元;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经原告确认的处置方案或还款计划,如若被告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可行的处置方案或还款计划,原告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原告多次催告,截止目前,被告仍未提供经原告确认的处置方案或还款计划,也未归还项目剩余资金。综上所述,被告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特提起诉讼,希判如所请。

态和共生公司辩称,1.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两份《合作贸易协议》约定的内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是合伙关系并非单纯投资关系,故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返还投资本金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因双方合作过程中并未买牛,养殖周期更无从谈起,故双方并不具备利润核算与分配的条件,原告起诉被告要求分得投资利润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被告从未占用过原告资金,原告的出资均用于合伙事项购买了饲料,原告对此没有异议。4.因原告方不再履行承诺进行后续投资,加上原告的控股公司是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原告需要退出本次合作项目。原被告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原告退伙,2021 年 8 月 27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了《解除贸易合作的建议》,提出了双方合伙事项终止后的后续结算事宜的相关建议。原告收到《解除贸易合作的建议》后,并不同意被告提出的合伙结算方案,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被告发出《通知函》,要求被告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出具书面还款计划。被告收到《通知函》后,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回复给原告《承诺函》,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处置方案或还款计划。因后续双方就合伙结算事宜分歧较大,故被告一直未给原告提供出示方案或还款计划,故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被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系合伙关系,应依法进行合伙结算,原告要求按照投资关系收回投资本金和要求被告给予投资利润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综上,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态和共生公司对圣汇美公司提供的证据《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贸易协议二》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银行转账业务回单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承诺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起诉状(2022 年 3 月 25 日)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对证据《商务函》,认为没有收到过,无法确认真实性;对证据《解除贸易合作的建议》无异议,是被告发给原告的;对证据《通知函》无异议,被告已收悉。圣汇美公司对态和共生公司提供的证据《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贸易协议二》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根据该协议第三条约定,无论公司经营情况如何,是否亏损,均按标准计算并享有固定投资收益。应认定原被告双方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对证据《收购合同》三份、支付凭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理由如下:1.单一主体短期内向三家公司采购巨额饲料(无其他生产经营配套证据),既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支出的重大嫌疑。金润饲料合作社的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与被告的交易金额高达 1380 万元;益牧种植合作社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与被告的交易金额高达 480 万元。明显不符合商业逻辑。2.与金润饲料合作社 1380 万元饲料款项中,780 万元未开具发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巨额交易无合规税务凭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发生。仅有合同及部分汇款记录,缺失过磅单、货物签收单、运输单据等核心交付凭证,无法证实饲料实际交付,款项用途存疑。3.与北辰饲料公司无书面合同约定交易标的、数量、价格等关键条款,亦无银行支付回单佐证款项实际支付,仅凭发票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未提供货物验收、交付记录,无法证明发票所载交易与资金流向存在真实对应关系。4.三家公司共性问题,所有交易均缺乏过磅单、交货记录、物流

单据等证明货物实际流转的核心证据,不符合大宗商品交易惯例,无法排除虚构交易、虚开发票的可能性。5.被告主张全部用于购买饲料与常理相悖,无任何养殖规模、存栏量、饲养计划等配套证据支撑巨额饲料采购需求;未提供饲料使用、消耗记录,无法证明饲料实际投入生产经营;对证据《证明》、通辽市科尔沁区金润饲料加工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理由如下:1.从形式上,该证据属于证人证言形式,因证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无法接受当庭询问,对该书面证言的真实性不认可。2.证人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证言倾向原告方,不具有客观性。3.从内容上,780万元未开具发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巨额交易无合规税务凭证,无法证明交易真实发生。仅有合同及部分汇款记录,缺失过磅单、货物签收单、运输单据等核心交付凭证,无法证实饲料实际交付,款项用途存疑;对证据公证书及光盘(被告未提供光盘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理由如下:1.公证书未完整披露公证人员执业资质证明、工作证件,亦未提供公证人员与涉案各方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书面说明。现有材料无法排除公证人员与原告存在利益关联的合理怀疑,公证程序合法性存疑。2.公证地点与本案无关,公证书所附现场截图定位与被告工商登记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均不一致,且无任何权属证明、租赁协议或现场标识佐证该地点属于被告所有或实际控制。仅凭模糊的现场照片,无法证明该场地系本案争议饲料的存储点,公证对象与本案缺乏关联性。3.公证书全程未记载现场饲料的重量、数量、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亦未对饲料来源、生产批次、保质期等进行核查。光盘内容原告未看到,但综合证据其不具备证明争议饲料真实性的证明力。4.证明内容与被告陈述矛盾,被告已当庭陈述涉案饲料部分已投入使用,而公证书显示存在大量饲料库存,二者明显矛盾。5.公证书仅对现场外观进行拍照录像,未对饲料权属、交付过程、流转记录等核心事实进行公证,无法证明该饲料系被告使用原告资金采购的标的物。其内容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关于”公证事项应真实、合法”的要求,亦无法与其他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对证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10万元)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原告确认收到被告转账10万元,不是借款,原告已在诉讼请求中减去该费用;对证据关于圣汇美公司与态和共生公司合作贸易相关情况的访谈纪要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解除贸易合作的

建议》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通知函》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对证据《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中 2000 万元钱款去向的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对证据《承诺书》(2022 年 4 月 15 日)的真实性无法核实、证明目的不认可。经审查,本院对当事人对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均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圣汇美公司提交的证据《商务函》,因其提交的运单详情不能反映收件信息,不予认定;对态和共生公司提交的而圣汇美公司对真实性不认可的证据,本院将在下文予以综合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2020 年 1 月 5 日,圣汇美公司与态和共生公司签订《合作贸易协议》,约定就肉牛养殖相关产业链业务的合作达成以下协议:一、合作内容:1.甲乙双方合作进行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具体包括:乙方采购健康的肉牛仔牛,并进行一个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的饲养、育肥后进行销售。2.甲方对肉牛养殖产业链商品贸易提供资金支持。如果未来业务扩大至其他商品或者延伸至产业链其他环节的合作,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3.甲方提供资金支持,并派驻主要管理人员;乙方提供业务团队、养殖技术、管理经验、基础设施以及贸易链相关的业务资源。二、合作方式:1.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0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并提前 3 天通知甲方,以便做好资金安排。2.甲方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 1000 万元,用于先期购置养殖饲料和架子牛。3.乙方必须具备能够养殖年度存栏量相应的配套设施、业务团队、养殖技术、物资储备等。4.甲方派驻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监管公司业务,协助乙方完成年度生产任务;乙方全权负责肉牛养殖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贸易业务。三、利润核算与分配:1.利润核算:双方利润核算按两个肉牛养殖周期计算(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双方共同指定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核算,按约定比例共同承担盈余。2.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核算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55%:45%,当甲方可得分配利润不足年化 15% 时,乙方应按 15% 年化收入补足甲方。3.肉牛养殖以架子牛采购入栏日期到育肥牛出栏日期为一个养殖周期,一般为 150 天左右。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双方约定的款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2.甲方需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全程监督公司业务运行,协助乙方进行规范管理。3.甲方有权按双方约定的周期推荐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

周期业务核算并承担盈余分配。4.两个养殖周期核算结束后,双方后续合作事宜另行协商约定。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作为贸易业务的直接实施主体,乙方负责出面联系上游货源和下游客户,并签署《供货合同》《销售合同》等相关的协议。2.乙方有义务对贸易商品精心维护、饲养。3.乙方负责开具真实、合法的票据并提供必要的详细货单等。4.乙方专业团队对双方投入的肉牛养殖资源由专人负责按月进行盘点,建立详细的存栏核算台账。5.乙方提供的与双方业务合作相关的基础设施必须具备合法手续及相应的经营资质,不得存有债权债务纠纷。6.乙方专业团队需全力做好本职专业工作,在架子牛采购、饲养、防疫、育肥牛出售等环节做到合法守规。六、违约条款:1.因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给双方业务合作造成损失的,甲方需全额承担。2.因乙方提供的合作基础设施存有法律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全额承担。3.因乙方专业原因(饲料、防疫、喂养等)造成公司养殖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020年1月8日,原、被告分别签订及《合作贸易协议二》,双方约定:鉴于甲方前期投入的1000万元资金已全部用于收购肉牛养殖饲料,基于双方均对今年的肉牛养殖市场前景看好,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追加投入,现达成以下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利润核算与分配、双方权利义务等等内容同2020年1月5日签订的《合作贸易协议》约定。

签约后,圣汇美公司于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9日分别支付态和共生公司1000万元,合计支付2000万元。

2021年9月24日,态和共生公司向圣汇美公司出具《承诺函》,载明“2020年1月5日和2020年1月8日贵方与我方分别签署了《合作贸易协议》及《合作贸易协议二》。上述两份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进行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2020年1月,贵方如约向我方支付资金2000万元。该项目后因资金问题及疫情影响,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为尽快解决项目后续处置,避免双方更大损失,我方声明并承诺如下:1.双方的合作属于贸易合作范围,我方根据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并未使用该资金用做其他业务,所购饲料一直在厂区内存放,不存在资金占用行为。2.截止本函出具日,贵方的投资本金尚结余1990万元,因项目停滞,项目未产生收益可供结算。3.我方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提供经贵方确认的处置方案或

还款计划,如我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可行的处置方案或还款计划,贵方有权向贵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至今,态和共生公司共计返还圣汇美公司 30 万元。

圣汇美公司为与态和共生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曾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剩余投资本金 1990 万元; 2.被告以投资本金 2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年 15%的收益率向原告支付投资利润 300 万元; 3.被告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以应付原告投资本金及利润合计 2290 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暂算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为 1,023,724.1 元,实际应算至履行之日)。后圣汇美公司撤回对态和共生公司的起诉。

圣汇美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向本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支出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协议的法律性质。圣汇美公司认为双方之间签订的《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贸易协议二》性质为”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认定为借贷关系。态和共生公司认为,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当是合伙关系并非单纯投资关系。本院认为,从《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贸易协议二》的内容看来,圣汇美公司只负责出资不参与经营,约定了利润分配比例、利润分配周期,且态和共生公司对圣汇美公司可分得利润进行保底。同时又约定,因态和共生公司专业原因(饲料、防疫、喂养等)造成公司养殖损失的,需赔偿圣汇美公司相应的损失。协议中只约定由态和共生公司全权负责肉牛养殖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贸易业务经营,并未约定态和共生公司的出资金额。综合考察《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贸易协议二》约定的内容,圣汇美公司、态和共生公司之间不符合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投资合作关系,双方之间的关系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圣汇美公司出资的 2000 万元投资款实为出借的本金。现双方约定的”两个养殖周期”合作期限早已届满,态和共生公司已返还圣汇美公司 30 万元,尚应返还剩余款项 1970 万元。对圣汇美公司要求态和共生公司返还 1970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对圣汇美公司要求态和共生公司支付投资利润 300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圣汇美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态和共生公司存在可

分配的利润,该项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且该项诉讼请求与其主张双方之间系借贷关系存在矛盾,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圣汇美公司要求态和共生公司支付自2021年1月5日起到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以应付原告投资本金及利润合计227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算至2025年2月25日,为3,673,017.64元)的诉讼请求,经审查,圣汇美公司诉请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系按照2021年1月份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符合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本院调整利息计算的基数为1970万元,调整利息起算时间为2021年1月9日。对圣汇美公司要求态和共生公司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态和共生公司提出双方之间是合伙关系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态和共生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因不能证明双方系合伙关系的待证目的,本院不予认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1970万元,并支付以1970万元中未付款金额为基数自2021年1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2月25日,为3,135,619元);

二、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

三、驳回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3,665元,由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负担23,294元,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50,37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递交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5)浙 0205 民初 3123 号判决书。”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已在退市板块多次披露关于圣莱达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请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